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芝瑾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高文洋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4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芝瑾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如附件二和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金訴卷第7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以上述方式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罪，洗錢部分無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5年部分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上限），適用新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二者最高度刑相同，新法最低度刑較重，顯非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起訴書於論罪欄固記載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惟被告就本案既已論以一般洗錢犯行，即無再論以前揭罪名必要，併予指明。

(三)罪數：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所載之告訴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另被告就幫助

01 洗錢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曾否認，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為其明確，附此說明。

03 (五)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
05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06 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
07 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
08 戶資料，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
09 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10 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
11 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已顯改過之誠，暨考量被告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暨被告素行、
13 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15 三、緩刑：

16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8 典，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9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
21 年，以啟自新。

22 (二)為兼顧告訴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
23 應依附件二所示和解筆錄賠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
24 重大，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
25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26 四、沒收：

2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
29 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
30 上開規定，本案就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
31 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處斷。

01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害人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經詐欺
02 集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
03 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
04 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
05 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
06 被告於本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
07 該等物品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
08 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許振榕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11號

被 告 何芝瑾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芝瑾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8時2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對方，以此方式容任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等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雅竹、王柏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芝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本案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2)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被告與某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可取得對方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嗣未取得該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雅竹、王柏凱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蔡雅竹、王柏凱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告訴人蔡雅竹、王柏凱等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帳之事實。
4	告訴人蔡雅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證明告訴人蔡雅竹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影本4紙	
5	告訴人王柏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單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王柏凱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訊據被告何芝瑾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因伊要應徵「家庭代工」工作，經與對方聯繫後始依對方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對方等語。惟查，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而參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之前的工作都沒有要求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語，是其既有工作經驗，對本件家庭代工應徵之反常情形應有所警覺。再者，觀諸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對方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時，被告尚且回應：「我也會怕是詐騙」等語，然仍未積極查核本件家庭代工之正當性及合法性，即輕易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其為謀求職而交付帳戶之行為已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已明，被告上開所辯之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
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減輕之。

四、另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
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
本案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
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
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
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
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尚無從認定被告
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雅竹 (提告)	112年11月23日16時56分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稱雄獅旅遊客服，以電話聯繫告訴人蔡雅竹，佯以系統誤設為VIP等級會員為由，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2年11月23日18時20分許 (2)112年11月23日18時24分許 (3)112年11月23日18時45分許 (4)112年11月23日18時47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985元 (3)9,987元 (4)9,985元
2	王柏凱 (提告)	112年11月23日18時3分許	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稱雄獅旅遊客服，以電話聯繫告訴人王柏凱，佯以系統誤扣2萬元購物金為由，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	112年11月23日19時7分許	2萬9,987元

01			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	--	--	-------------	--	--

附件二：

和 解 筆 錄

原 告 蔡雅竹 住詳卷
被 告 何芝瑾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1778號就本院113 年金訴字第14
16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6日下午
2 時40分在本院2F聯合報到處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茲
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張昇正
書記官 王宣蓉
通 譯 游家瑜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 告 蔡雅竹
被 告 何芝瑾

三、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 被告應自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
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5000元（原告已將匯款帳戶告知被
告知悉）。

2.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二)若被告於法院為刑事判決前均有按期履行上開和解內容，
同意法院就刑事部分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

(三)若被告未履行上開和解內容，除就未履行之和解內容應履
行外，願另外給付新臺幣6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

(四)原告就本件其餘請求權均拋棄（惟拋棄效力不及於其他詐
欺集團成員）。

01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2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3 原 告 蔡雅竹

04 被 告 何芝瑾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書記官 王宣蓉

08 法 官 張羿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